

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

梁 其 姿

育嬰堂為收容初生棄嬰的機構，於清初時普遍建立，以長江下游之大市鎮最為稠密。這種機構的設立是傳統中國社會解決棄嬰溺嬰問題的一個更新。育嬰堂的前身是南宋在十三世紀中葉設置在常平倉司之下的慈幼局，但慈幼局只維持了三十年左右便沒落，而元明兩代三百多年間都沒有恢復類似的機構^①。所以說，從1655年開始，即清立國僅十年後，普遍在江南地區建立起來的育嬰堂，是一個頗為特別的現象，尤其是這些機構一直維持了兩百多年，成為地方善舉主要項目之一。

本文重點在探討初期育嬰堂的創建，除了因為這是一個開始的時期，同時亦為了避免涉及活躍在民間的西方傳教士對育嬰堂所產生的影響。我們知道，這些傳教士自十九世紀中期即開始大量進入中國。而中國社會對許多原有問題的反應，多少因此複雜化。

① 曾我部靜雄在研究南宋弱女問題的論文裏認為育嬰堂「並非清朝所獨有，其實在元明時代，甚至早在宋代就已存在了。」（見「弱女考」，文星，10卷1期，1962年5月，頁52-57）筆者不清楚曾我部靜雄是因為宋已有慈幼局，所以推測元明時代亦一定有同樣的機構，還是從實際研究中發現元明兩代保留了這種機構。在筆者目前已讀過的所有文獻之中，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元明已有育嬰堂，反而，不少文獻指出或暗示元明兩代沒有這個機構。兩個例外是同治十三年（1874）的續纂揚州志，卷3頁7a有「育嬰易昉乎揚州，在前明號為育嬰社」一句及嘉慶十一年（1806）之兩淮鹽法志，卷56，雜記6，頁46有「揚州育嬰堂舊為育嬰社，明季廢於兵燹」，一句。查康熙三年（1664）揚州府志並沒有上述的記載。在沒有任何其他資料支持這點之前，以及該「育嬰社」的性質尚屬未知之前，我們仍堅持「育嬰堂」的建設開始在清初。

在資料方面，本文主要利用地方志（見附錄一）。其他如筆記文學、地方官的記載、外國傳教士的書信以及正史都是本文參考的對象。而通俗文學最能反映出民間行為，我們亦選用了一部份。

因為育嬰堂的主要功能是收容棄嬰，本文先簡單地探討自南宋至清初對棄嬰殺嬰問題的處理方式的演變，以便突出育嬰堂的性質。然後從方志中有關育嬰堂的記載細看育嬰堂的運作原則，同時把育嬰堂與同期西歐類似的機構作一簡單的比較。最後嘗試從幾個不同的角度去解釋這個育嬰堂在十七、十八世紀普遍建立的現象。

一、中國社會處理殺嬰和棄嬰問題的演變

中國民間溺殺和拋棄初生嬰兒是一個存在已久而且相當普遍的問題。較貧苦的人家，如果孩子太多，或者新生的是女嬰，通常就把初生嬰兒放在水桶內溺死，或用其他方法殺掉，或棄置路上，任其自滅。自宋至清，我們都可從文獻中找出不少有關殺嬰的資料。但是每一代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和處理方法都不太一樣。

1. 南宋（1127-1279）

對南宋溺嬰及慈幼問題較有研究的有王德毅及日本的曾我部靜雄氏。按曾我部的研究，宋代南遷後對溺棄問題相當的重視。在1133年間即頒了比較嚴厲的禁溺令，被發現棄嬰的人可能被判兩年徒刑，如果殺嬰就可能被徒刑三年，連知而不報的鄰里都有被罰的可能。這條法令如何實行，我們不得而知，但至少，這反映了當權者對這個問題的態度。禁溺令頒後五年，政府成立救濟制度來幫助貧苦的父母：鄉村五等戶以下的（即無產業者），都市七等戶以下的人家如果生兒育女，都可得到金錢和糧食的補助。朱熹在福建省創建的「舉子倉」多

少就是基於這個原則而成立的②。

「舉子倉」的目的在防止父母溺棄嬰孩。而同時在江浙一帶創建的「慈幼局」則是為了收容已經被遺棄的嬰孩。按 1379 年的蘇州府志，淳祐七年十二月間（1247-8）：「上令臨安府置慈幼局」③而萬曆杭州志亦證實了這一點，而且說明設在仁和錢塘二縣④。咸淳臨安志及 1275 年出版的描寫杭州生活的夢梁錄都簡單地描述了慈幼局的運作方式，下面是夢梁錄的記載：

局（即施藥局）側有局名慈幼。官給錢典顧乳婦，養在局中，如陋巷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于街坊，官收歸局養之，月給錢米綢布，使其飽煖，養育成人，聽其自便生理，官無所拘。若民間之人，願收養者聽官，仍月給錢一貫，米三斗，以三年住支⑤。

洪武蘇州府志記載了蘇州府為了響應政府這個政策，在寶祐中（1253-1258）亦建置了慈幼局⑥，而且江西亦有同樣的機構（下文將論及）。換言之，在十三世紀中期，官方設立的慈幼局已頗為普遍。

但慈幼局是不是能有效地維持下去呢？我們對這點非常懷疑，主要從兩件事實去揣測：第一，明代方志在記錄一般的救濟機構時，如養濟院、義塚、漏澤園、惠民藥局等，都必錄載宋元時代的沿革。有時這些制度直接繼承了宋元的規模⑦。唯獨慈幼局只有創堂及簡單的

② 曾我部靜雄，見前註。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宋史研究集，第 6 輯，中華書局 1971 年。頁 399-428。王德毅一文對舉子倉及慈幼局有較詳盡的描述。

③ 蘇州府志，洪武十二年（1379）卷 8，頁 16a。

④ 萬曆杭州府志，萬曆七年（1579）卷 51，頁 8b。按宋史，「理宗，本紀三，第 43」：「癸亥（1263 年）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這可能是宋史犯了年份上的錯誤。

⑤ 夢梁錄，卷 18，頁 9b。在筆記小說大觀第 21 編頁 1156，及咸淳臨安志，咸淳四年（1268）。卷 88，頁 1b。

⑥ 見註③。

⑦ 例如萬曆杭州府志所記載的府治養濟院、昌化縣惠民藥局。

運作記錄，創建之後的歷史是一片空白，極可能是沒落的一個徵象。但更有說服力的是第二件——地方官黃震（字東發，1213-1280）的記載^⑧。他負責江西常平倉司時，曾在1272年間，張貼了一道「曉諭遺棄榜」，批評了撫州慈幼局的有名無實，他說：「本司元有慈幼局，見今所養，不過四五名各已長成之人……慈幼徒有虛名，當職愧焉……」他張貼榜文的原因，就是希望「店舖人有欲收爲使喚，或買賣人有欲收爲歌賣，及或有宗族親舊自欲收錄，或民間欲收養爲子，並仰經坊長求四鄰保明申上，本司當併此兒一年合支錢米，作一頓給付收錄之家，使之早有歸着……」因為這些孩子在局中只是坐守兩餐，並不學習任何謀生技能。黃震反對慈幼局主要原因是認為「官司收哺於已棄之後，孰若保全於未棄之先」所以建議取消此局，還是改行1138年建立的舊制，以錢米支助待產的貧苦人家。他覺得舊法已經足夠了，因為「撫州風俗素美，無甚遺棄」^⑨。

黃震的解釋可能是對的，棄嬰的問題，至少在撫州（或甚至在杭州和蘇州），並不如中央政府所想像的那麼嚴重，需要一個收容的機構。但是另一個我們認為更合理的解釋是當時人民，甚至地方官，並不熟悉，甚至不太接受這個新機構。一般的人大概還是以傳統方法去解決問題：不是把孩子溺殺，就是把孩子送到寺院養爲童行。我們知道早在北宋末期，即十二世紀初，蔡京當國時，即重申寺觀收養棄嬰的重要性^⑩。

無論理由爲何，南宋的慈幼局在實行三十年左右即出現不少弱

^⑧ 黃震的簡單生平見宋史第438卷「列傳第197」。

^⑨ 黃震，黃氏日抄，乾隆卅二年(1767)刊本。第15冊，第79卷，頁5a-b。

^⑩ 蔡京是宋代許多救濟機構的始創人，關於棄嬰，宋史食貨志上六有以下記載：「遣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從「仍」字我們可以揣測這是一般傳統的做法。

點，致使它不能像其他救濟機構一樣，為元明兩代繼承下去。

2. 元明（1271-1644）

雖然元代對溺嬰的處罰比宋代還要重：犯溺女之罪者可被判沒收一半財產，告發者如果是奴隸，還可以獲賞為普通良民^①。但是文獻中並沒有記載元代對溺嬰問題如何進一步處理的策略，至少，南宋本有的政策並沒有繼續下去。不過，似乎部份知識份子已開始懷念宋代的慈幼局，而且還把這個其實經不起時間考驗的機構加以神話化。詩人鄭元祐（1292-1364）在他的《遂昌山樵雜識》中說：

宋京畿各郡……有慈幼局……貧家子多，厭之輒不育，乃抱至局，書生年月日時。局有乳媼鞠育之，他人家或無子女，卻來取於局。歲侵子女多入慈幼局，故道無拋棄者，女信乎？其恩澤之周也……^②

奇怪的是，對慈幼局的緬懷並沒有普遍地持續下去。有明一代，從中央政府至普通百姓似乎都完全遺忘了宋代慈幼的理想。恤政的重點，似乎偏重在老人身上^③。宋代的安濟院到了朱元璋時即改名為「孤老院」，後來才易名養濟院^④。而其他施藥的機構如惠民藥局，施棺施葬地的漏澤園、義塚等制度，都為明代所繼續或恢復，唯獨「慈幼局」一直不再出現於明代的正史和方志記載之中。換言之，明代均

^① 元史，卷 103 「刑法志」之「戶婚」：「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財之半以勞草。首者為奴，即以為良。有司失舉者，罪之。」

^② 鄭元祐，遂昌山樵雜識。在歷代小史（明李栻輯）1940年上海商務據明刊本影印。第24冊，第74卷，頁3b-4a。

^③ 單看明會典的「養老」一項，如在洪武元年：「詔民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十九年（1386）：「貧無產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酬三斗……」等。我們即可看出敬老之重要性。其他例子，請參閱「大明會典」，1962年臺北國風出版社據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影印，第80卷，頁 3b-5b。及古今治平略，崇禎己卯（1639）刊本，卷13，頁 34a-b。

^④ 萬曆杭州府志，見註^④。

以專門的機構來處理民間貧苦人家的老、病、死的問題，而單獨對「生」的問題，沒有給予同樣的注意，是很特別的現象。而清代育嬰堂的建立人往往以這點來批評元明恤政之欠周全^⑯。

但正式機構之不曾成立，並不代表中央政府無視棄嬰的問題，我們仍可從官方文獻中找出一些有關的條文，但這些條文的效用，的確是頗值得懷疑的。

大明會典的「恤孤貧」一項，有關對孤兒的幫助，就顯得相當不切實際：「……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鄰里養之。其無田者，一體給米六石……」^⑰這是洪武十九年（1386）的詔文。至於如何「責令」親戚，鄰里收養，我們不得而知。到了仁、宣二宗時（1425-1435），即被認為是明代「仁政亟行」的時代，對棄嬰的照顧，在明史「食貨志」中，只有寥寥數句的記載：「鬻子女者，官為收贖……給糧以收棄嬰。」^⑱

地方官在缺乏明確實際的法令下，對棄嬰的問題，往往感到束手無策。曾當廣西提學僉事的黃佐（1490-1566），在1549年的泰泉鄉禮中，提出各種條例以保持民間美好的風俗，對於棄嬰的問題，他所提供的解決方法與中央的實大同小異：「凡遺棄小兒於道路，責付無子之家收養，長作義男使用，有慮他日父母認取，推抗不收者，日支米五合，長充社夫，不得歸宗。」^⑲「義男」的地位與奴僕差不

^⑯ 例如長州縣育嬰堂1683年張遇恩的記載有以下一段：「唐元和三年詔，嬰兒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宋淳祐九年詔，給官田五百畝，創慈幼局收養遺棄嬰兒，其法猶近古。元明以來，廩餉不可復矣，設局亦闕焉未講，饑饉、流離、委棄載道。」見蘇州府志道光三年（1824）刊本。卷23，頁30a。

^⑰ 大明會典，同前註，卷81，頁6a-b。

^⑱ 明史「食貨志」卷78。

^⑲ 黃佐，泰泉鄉禮，四庫全書珍本。臺灣商務印書館。4集第54冊。卷4，頁11b-12a
黃佐生平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Columbia U. Press, 1976, pp. 669-672.

多^⑩「社夫」大概就是鄉社的公僕，這是鄉間男性棄嬰的命運，人們也大概都知道誰是嬰孩的本生父母。雖然如此，如何「責令」無子之家收養，以及鄉裏組織如何吸收這些孤兒，黃佐都沒有提出具體辦法。至於女性棄嬰的問題，黃泰泉就根本無從著手了（見下文）。

民間在領導階層的極度消極的態度下，自然地以傳統的方式來處理他們不想養下來的初生嬰兒。如果不是把孩子送到寺庵，就是把孩子溺棄。

寺庵收容棄嬰孤兒可在明代通俗小說中找到不少具體的描述，馮夢龍的三言裏面就有這樣的例子。如在喻世明言裏的「明悟禪師」就描寫了和尚收養了被遺棄在寺前的嬰孩：「當時清一見山門外松樹根雪地上，一塊破席，放一個小孩兒在那裏……向前仔細一看，卻是五、六個月一個女兒，將一個破衲頭包着懷內揣着個字條兒，上寫生年月日時辰……」寺裏長老即囑咐清一「早晚把些粥飯與他喂養長大，把與人家，救他性命……好生抱去房裏，養到五、七歲，把與人家去，也是好事。」^⑪故事雖說發生在宋代，但把情節寫下來的馮夢龍（1574–1646）所描述的細節，必然啟發自他生活中的所見所聞。警世通言的「蘇知縣羅衫再合」裏，一個野外茅庵的老尼對逃難的產婦說：「母子不能並留：若留下小的，我與你托人撫養，你就休住在此；你若要住時，把那小官人棄了……」^⑫雖然產婦最後選擇棄嬰，但老尼的話說明了庵院可收容小孩。醒世恆言內的「赫大卿遺恨鴛鴦

^⑩ 「義男」本意「義子」，但當時習俗把「義男」當奴僕使用。海瑞在淳安當知縣時（1558–1562）曾在其「興革條例」中說：「聞之建德縣侍義男稍合律法，淳俗不然，直以奴僕待之，所當改革。」見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第二次版，頁73。泰泉鄉禮中用「使用」一詞，亦說明了「義男」在當地地位頗低。

^⑪ 喻世明言，香港中華書局，1981。「明悟禪師趕五戒」頁446–447。

^⑫ 警世通言，香港中華書局，1980。「蘇知縣羅衫再合」頁140。

「縫」裏面閑事的小尼便是「自七歲喪父，送入空門的。」^②在真實的歷史裏，朱元璋本人就是一個活例，他剛出生時父母曾考慮送入寺院。年紀稍長後，終於入寺當小沙彌^③。醒世恆言裏「汪大尹火焚寶蓮寺」楔子裏面那個杭州和尚，在見到一個美貌婦人後，免不得埋怨親生父母：「當時既是難養，索性死了，倒也乾淨！何苦送來做了一家貨，今日教我寸步難行……。」^④最清楚地說明了貧苦人家送子入寺院的動機，亦說明了如果不進寺院，這些孩子大概難逃被溺棄的命運。

把嬰孩殺死，或遺棄任其自滅，亦是民間解決「多餘」的嬰孩的主要方式。我們除了可在此類的通俗文學中找到例子外，在當時作旁觀的外國人和地方官的記載當中，亦可找到有關的資料。

地方官如海瑞（1514~1587）與上面已提及的黃佐都深為民間溺嬰之俗所震撼。海瑞在當浙江淳安知縣時（1558~1562）寫了長長的「興革條例」以正當地之風氣，以沈痛及無助的口吻批評溺女之俗：「……淹沒子孫，與傷毀己身何異！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淳俗火化溺女，聞士夫中間有行之者，禁不能止。殘忍至此，不知何故？」^⑤而黃泰泉在論及「凡生女多懼貧難嫁自行淹溺」這種風俗時，他只能以公式化的「將父母送官懲治如律」或「此風漸不可長」等辭句來避免正面談及解決的方法；律法並沒有針對溺女的刑罰，鄉約的負責人亦無力去禁止這種習俗^⑥。海瑞及黃佐都是有心無力的地方官。

地方官在這方面之感到無力，很大部份是由於民間對這種行為持

^② 醒世恆言，香港中華書局，1960。「赫大卿遺恨鴛鴦縫」，頁281~282。

^③ 吳晗，由僧鉢到皇權。重慶在創出版社，1944頁6。

^④ 醒世恆言，「汪大尹火焚寶蓮寺」，頁838。

^⑤ 海瑞集。見前註，頁98。海瑞把火葬與溺女並列為殘忍的風俗。

^⑥ 泰泉鄉禮，見前註。卷1，頁12 b。

有完全不同的態度。我們可從三言裏得到一些啟示。醒世恆言裏的「汪大尹火焚寶蓮寺」描寫汪大尹破獲寶蓮寺內一項姦淫的勾當的經過，有趣的是當案子了決後，「往時之婦女，曾在寺求子，生男育女者，丈夫皆不肯認，大者逐出，小者溺死。」^⑦可見在民間，以溺殺來解決不想要的嬰孩，是件極平常的事。又如警世通言中「況太守斷死孩兒」中，一個寡婦把她的私生子溺死，再著人去埋掉，作者並不覺得有描寫這個寡婦心緒不安的必要，而用最平淡的筆調去述說^⑧。後來況太守坐船從蘇州府到儀真時，聽到小兒啼哭，他最直接的反應就是：「想必溺死之兒」^⑨。可見一般的地方官對溺嬰一事應是見怪不怪的了。

從1582至1610住在中國的利瑪竇對中國溺嬰習俗的了解可能比海瑞和黃佐要來得透切。他這樣分析中國人殺嬰的行為：主要的原因不在目前的窮困，許多環境不太壞的人家往往是為了避免日後荒年的困境而殺嬰；在道德上，對輪迴的信仰大大地減低這種行為的罪惡性；因此溺嬰並不是秘密的行為，而是眾所周知的^⑩。雖然他的看法免不了基督教道德的偏見，但他的分析恰當地解釋了為何溺嬰「禁不能止」，為何「將父母送官」只是一句空話，為何短期的錢米並不能解決貧苦父母的問題。

基督教的利瑪竇與急於要維持美好風俗的地方官同樣痛斥溺嬰為殘忍，甚至不道德的行為。但民間所面對的現實生活並不容許百姓懷有同樣的理想。在現代「節育」的觀念尚未產生之前，可吸收「多餘

^⑦ 醒世恆言「汪大尹火焚寶蓮寺」頁351。

^⑧ 警世通言「況太守斷死孩兒」頁539。

^⑨ 同上頁542。

^⑩ *China in the 16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3, pp. 86-87.

的」嬰孩的制度或機構，是唯一可緩衝這兩種生命觀的矛盾的方法。寺廟長時期來擔任了重要角色，但俗世的努力，竟停頓了三百多年，到十七世紀後期，育嬰堂才普遍建立起來。

3. 清初

在清建國僅十年後，處理溺棄嬰問題即有所突破——在順治十二至十三年間，即公元 1655-1656 年，江南的揚州府內建了兩所育嬰堂，一在江都縣，一在高郵州。之後九十多年間，江南各大府州縣治都紛紛創建同樣的機構，而且這些育嬰堂大都能維持至清末民初。但育嬰堂的普遍建立並不表示溺嬰現象的結束，民間處理不想要的嬰兒仍保留了極傳統的做法。育嬰堂的建立表示了領導人處理方式的轉變，而不是民間行為的改變。

本文對清初江南育嬰堂的研究集中於 1655 年至 1740 年間在江蘇省內長江兩岸的八個主要州府：即通州、松江府、蘇州府、常州府、揚州府、太倉州、鎮江府、江寧府、以及安徽省的太平府，共九個州府。

因清代江南的建置沿革十分複雜，為統計堂數的簡便起見，本文以 1736 年版的江南通志為基礎，計算上述九個州府內所有縣治，以對比設有育嬰堂的府、州、縣治。以下是初步的統計：

九個州府內共四十六個府、州、縣治。在 1650-1700 年間，共十四個府、州、縣治設立了育嬰堂，總堂數為十六。在 1701-1740 年間，另外二十一個府、州、縣治又各建一堂，共二十一所新堂。另外六個縣治在不確定年份內建立了七所育嬰堂。所以在 1650-1740 年九十年間，在四十六個府、州、縣治中有三十八個設有育嬰堂，共有堂四十四所。1740 年後，大多是育嬰堂的重修、增修或移建的記錄。主要的創建，在 1740 年前已完成。

在這九十年之中，其中三個十年建堂最為頻繁：即 1670-80 年

間，共建堂六所；1720-30 年間，共建堂五所；1730-40 年間，共建堂七所^①。（見附錄二）

這是初步一個粗略的小統計，難免遺漏或錯誤，但筆者用意在說明育嬰堂在十七世紀後期至十八世紀中期這九十年之中，至少在江南地區，已普遍建立起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前所未有的現象。

二、育嬰堂的運作及其特色

雖然在很多方面，清初的育嬰堂均以慈幼局為模範，但是無論在經費上、行政組織上及處理棄嬰方式上，育嬰堂都有它們獨特的地方。與慈幼局最基本的分別在於育嬰堂並不是官設的機構——至少在十九世紀之前，絕大部份的育嬰堂是私辦的，雖然與官方有密切的關係。方志有關育嬰堂的記載，多在「建置」一卷內，或「公署」的附文內，只有極少數直接錄在「公署」一卷中。

1. 育嬰堂的經費

育嬰堂的經費來源主要是當地的士紳與商人。地方官亦會撥官銀協助，或發起捐募運動，但他們的貢獻仍屬次要。下面是幾個較為突出的例子。

商人的捐募在較大的商業中心是十分重要的。江南最早成立的三所育嬰堂——揚州府內江都縣，高郵州及儀徵縣的育嬰堂——都是靠紳商的捐募而得以創建或重建的。這與揚州為兩淮大鹽商集結中心有

① 這個初步統計並不包括在地方上次要或小規模之育嬰堂，因為方志不一定全部記載。我們知道在1650年1740這段時間內，就東臺縣，除縣治主要育嬰堂外，還有三所較小的堂及一所留嬰堂。如阜縣亦有三所次要的堂及一所接嬰堂。見東臺縣志，嘉慶廿二年(1817)本卷14，頁12a-13a。如阜縣志，嘉慶十三年(1808)本卷3，頁41a。這種情況可能亦發生在其他縣治。因此我們的統計是基於保守的計算。

密切的關係。江都縣育嬰堂在順治十二年（1655）的創建，完全是當地商賈所支持的，他們每年捐出二至三千兩銀子作為堂的經費^②。而高郵州育嬰堂普濟堂在雍正二年（1724）的改建亦是得助於當地紳商捐資二千二百餘兩銀子^③。

揚州府的富商創堂是較為特別的現象，但其他地方的育嬰堂的經費主力仍是邑紳，最典型的例子是丹徒縣，雖然1731年建立的育嬰堂是鎮江知府捐建的，但事後堂費得靠「數十寒士呼號」湊捐^④。通州的育嬰堂亦是邑紳主動創建的，與屬通州的如皋縣一樣，從創建至以後一段日子裏，經濟上只依賴當地的士紳商人^⑤。在嘉慶十三年（1808）本的如皋縣志內錄有自1668年以來捐助育嬰堂的田產細目，從中可看出絕大部份是當地紳民所捐贈。同一方志之中更述及在1675年知縣利用編審里甲通例來向有新置產業的當地人募捐的有趣例

^② 關於揚州（江都）育嬰堂的創建及重建經過，幾種有關方志及兩淮鹽法志（卷56，雜記6，頁4b-7a）中的描寫都不盡相符合。其中以兩淮鹽法志的版本最早（1805），謂創建時歲需銀二千兩。同治十三年（1874）本之續纂器州府志則列三千兩。嘉慶十五年（1810）本之重修揚州府志及光緒七年（1881）之江都縣志都不載錄歲需銀額。唯兩者皆謂自康熙五十年（1711）年後，商賈歲捐銀千二百兩，而「鹽法志」及同治本的揚州府志則謂直至1711年，除創建時所得歲銀外，還多獲歲捐百五十兩（1701年官增五十兩，1711年商捐百兩）。而四本方志均載錄自雍正元年（1723）清理兩淮鹽課後，育嬰堂所得歲捐得以保留，然而此數為千二百兩抑二千百五十兩，抑三千百五十兩，則我們無法確知。

^③ 高郵州志，道光廿五年（1845）刊本。卷1，頁51a。

^④ 江南通志，乾隆元年（1736），卷33，頁3b。

^⑤ 在通州州治西的育嬰堂是1664年「郡人殷茂乾、劉昌、祚天開等建，年十二（1673）郡人方泰運修。」在州治內石港場的育嬰堂為「康熙三十八年（1699）場人張之煥、之麟、丁嘉惠、許汝琦等建。」見通州直隸州志，光緒元年（1875）刊本。卷3，頁62a，頁66a。如皋縣「育嬰堂於七年邑紳范端、范永、范育、范立、胡邦棟、劉炌、許其晉、朱鳳台、石興立等建……每年通計約費六百餘兩……其各項用費，自歷任捐俸外，餘俱本邑紳士多方勸捐……。」見直隸通州志，乾隆乙亥（1755）刊本。卷4，頁27b-28a。

子^⑩。這幾個地方都不是孤立的例子，在幾乎所有的育嬰堂記載中，我們都可看見當地邑紳及較富有的平民的貢獻。

當然，地方官的角色亦相當重要，他們往往是捐募的發起人。在某些地方，他們更是主要的捐募人。得到官方支持的育嬰堂是幸運的，它們所獲的經費，往往非常龐大，但畢竟這類募捐只屬少數。得到官方資助最厚的是江寧府和蘇州府。江寧府育嬰堂在 1679 年改建時，不但獲得官方撥地，同時還得到江寧撫軍、織造、臬憲、糧儲、驛傳、鹽法等司局以及江寧太守等捐募，共得銀一千九百餘兩，建堂後又再陸續獲得官方撥田及房產。在 1734 年與普濟堂一併改建時，更得總督倡捐銀九千六百多兩^⑪。蘇州府亦是得官方資助甚豐的地方。1737 年長州縣育嬰堂更獲朝廷撥給沒官房價銀一萬二千兩^⑫。

但無論育嬰堂所獲官費之厚薄，一般的情形為創建時多為邑紳與地方官合作倡募。當育嬰堂運作上軌道後，官方始以官費資助以鼓勵擴建或改建。上述江寧府及蘇州府亦不例外，只是獲銀額特多。其他如揚州府之後來獲得鹽政之資助，昭文縣、泰興縣、通州、高郵州之

^⑩ 如阜縣志，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卷 3，頁35b-41a。這是我們目前已看到的資料中，對育嬰堂不動產最詳細的記錄。

關於 1675 年的勸捐，邑人范永（始創人之一）有如下記錄：「值十四年(1675)甲寅論審里甲通例。十年一編審，十年內凡新置產業欲過割糧差者，必呈驗稅契，公（指當時知縣高瑚）乃盡以所驗稅契，置之堂（育嬰堂）中，令民往堂中自取，而諭守堂者勸令輸金錢為堂中置產……來取契者不待勸驗，各隨其力而輸焉，合計其數，併公前後所捐俸，共得五百金有奇……」。見同一志，卷 3，頁33a。

^⑪ 江南通志，乾隆元年(1736)刊本。卷 22，頁4a-b。重刊江寧府志，光緒六年(1880)刊本。卷 12，頁15a。

^⑫ 蘇州府志，道光四年(1824)刊本，卷 23，頁 28a。本志以該堂歸元和縣。按康熙三十二年(1693)長州縣志，卷 14，頁 9a 的記載及乾隆江南通志的記載，長江育嬰堂與元和縣育嬰堂實為同一機構。唯道光蘇州府志及民國(1933)吳縣志謂該堂創建於康熙十五年(1676)。而長州縣志及江南通志則為康熙十三年(1674)。本文以江南通志為準。

獲得地方官撥田地都是創建後的事情[◎]。這幾個較突出的例子說明了育嬰堂在公私資助方面的一般情形。

2.行政組織

育嬰堂的行政形態亦顯示出邑紳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般情形下，堂在創建後，即由始創人親為「董事」管理堂務或選人擔任。主要形式有二：

最理想為以十二人組成一管理團，分月輪值，每月一或二人。如果有退出者，其他十一人另保選一人，十二人互相監察。通州、高郵州（1783年以前）、東臺縣、丹徒縣等育嬰堂均以類似之分月輪執的方式來管理，管理人多為紳士、邑商、或當地貢監生員[◎]。這些人似乎並不拿薪俸，只有乳婦與堂中雇工才每月支薪。

其二為「董事」制。即以一或數人管理堂務，任期為一至三載。高郵州於1783年後即改董事制，在1809年之條例中說明一任三載。丹徒縣的始創人亦在開始時當了兩年董事。而泰興縣早期選紳士按年輪管，後期之董事則任期不定而較長[◎]。

一般方志記載行政組織時都輕描淡寫，一方面顯出這方面並不會經過仔細的考慮，另一方面亦證明行政相當散亂，記載者往往只苦口

[◎] 兩淮監法志，卷56，雜記6，頁7a所載之儀徵縣育嬰堂創建於1662年（康熙元年），而於1687年（康熙三十六年）歸併鹽務。續纂揚州府志，1874年本。卷3，頁7a。直隸通州志，1755年刊本。卷4，頁27a。通州直隸州志，1875年刊本，卷3，頁62a。高郵州志，道光二十五年（1845）重錄板。卷1，頁65a。

[◎] 記載管理法最為詳盡的為1845年高郵州志。卷1，頁54b。1755年「直隸通州志」。卷4，頁25a。亦記載共十二人輪管。1817年東臺縣志，卷14，頁12a及1736年江南通志，卷23，頁3b（丹徒縣）只載由當地士紳等分月輪執，並沒有指出人數。

[◎] 1845年高郵州志。卷1，頁57a-b；頁66b。
1736年江南通志。卷23，頁3b。（丹徒縣）
1755年直隸通州志。卷4，頁27a。

婆心地勸管理人「視官事如家事」^⑫。在沒有嚴格制度之下，董事等扮演了家長的角色。而在這些「家長」之上，既沒有官府的監視，亦沒有捐募人的控制。舞弊的情形因此極易發生。高郵州就因此在1778年被充公。昭文與江寧府育嬰堂在1790年亦遭同樣命運^⑬。很可能有更多的育嬰堂在十八與十九世紀轉折間被充公，其中牽涉的問題亦可能比舞弊更複雜，不過這是本文無法兼顧的另一問題。

3. 處理棄嬰方式

這時期的育嬰堂處理棄嬰的方式主要仿宋代慈幼局，即堂內養有乳婦以哺育被送進堂的嬰孩。但其中少部份的育嬰堂並沒有住堂的乳婦。育嬰堂（亦有稱「育嬰社」者）只是每月支錢米給一批外住的乳婦，並按時檢查她們育嬰的情形。如丹徒縣（初稱育嬰社），東臺縣便一直採用這方式。但絕大部份的育嬰堂只是在創業時才這樣做，經過一段時間後，此方法的弊端出現太多時，它們即採取慈幼局的做法。雖亦有育嬰堂允許一部份不住堂的乳婦，但增加住堂乳婦是一般的目標及趨勢^⑭。亦有育嬰堂從始至終都是以住堂乳婦為主的，例如揚州府內江都縣與高郵州、江寧府及鎮江府內金壇縣的育嬰堂便是。

在十九世紀初以前，江南育嬰堂的趨勢是增建以容納更多的乳婦

^⑫ 1860年重刊江寧府志，卷12。頁16a。

^⑬ 1845年高郵州志。卷1，頁52b，頁56b-57a。光緒三十年(1904)常昭合志稿，卷17，頁2a。1880年重刊江寧府志，卷12，頁16a。

^⑭ 通州的育嬰堂是一個典型例子，據1755年直隸通州志記載：「又按育嬰堂在玉帶橋旁，因無坐堂乳婦，致嬰兒十損八九，乾隆十九年(1754)知州王繼祖覓堂西隙地，添建大門三間，官廳一座，乳房二十一間。」見卷4，頁25b。另一明顯的例子是長州縣：「(原有育嬰堂)可栖息者不滿三十楹，所收嬰兒率付各乳母撫養哺養，人衆勢湧，稽索為難，乳母或不盡心，仍有天傷之患，其他弊端種種，不可究詰……勘得王府廢基東北隅隙地若干畝，建屋一百四十餘間，足供乳母栖止……」時1740年。見蘇州府志，1824年刊本，卷23，頁30b-31a。其他育嬰堂同樣的增建均可從清初及較晚的方志記載的對比中覺察出來。

及棄嬰。這種趨勢到十九世紀中葉後即顯著地扭轉，愈來愈多的育嬰堂把重點放在堂外乳婦的增加^④。因此，我們可以說，十七及十八世紀育嬰堂的最大特色就是以集中乳婦棄嬰於一堂為主的處理方式。拿這個特色與同期西歐的類似育嬰堂的機構比較，我們更能看出這個特色的意義。

西歐法國處理同樣問題的救濟院 (*hôpitaux généraux*) 亦是創建於十七世紀後期。與育嬰堂一樣，這些機構均設在城市。當時，法國的棄嬰問題主要發生在都市——工人的貧窮以及私生子問題日益嚴重，而傳統的私人善舉已不能應付愈來愈多的棄嬰，因此救濟院紛紛成立（至於育嬰堂是否亦創建在同樣情況下，是我們最後要討論的問題之一），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1667年在巴黎成立的機構。單在1670年，巴黎的救濟院就收容過三百一十二個棄嬰。到了1772年更達到一千六百七十六名的頂點^⑤。

在這種情況下，救濟院卻以非常緩慢的方式去處理棄嬰：城市的院內並無乳婦，而雇幾個負責運嬰的婦人。這些婦人每一或兩個星期到院收嬰一次。收嬰時帶驢子一頭，驢子背上每邊各放籃籠一個，每個可放兩個嬰孩。運嬰婦人負責把嬰孩送到與救濟院有合約的農村乳婦家中，這些乳婦往往在離城十多公里外的農村，而且生活較為貧苦。乳婦負責把嬰孩哺養至兩歲，有些棄嬰到七歲才離開農村，再回

^④ 十九世紀中後期的育嬰堂記載均明顯地敘述這一點。例如光緒九年（1883）之松江府續志，卷9所記載之府治育嬰堂，頁7b-9a。光緒五年（1879）之「吳江縣續志」，卷2，頁5a-6a之記載。最典型者為江蘇省例中之保嬰法，如光緒癸未（1883）之江蘇省例三篇所載光緒二年（1876）之「保嬰章程」，頁4a-12a。以及江蘇省例四篇所載光緒十七年「（1891）之「整頓推廣育嬰章程」。這些後期育嬰堂的細節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⑤ Laget, Mireille *Naissances* Paris: Seuil, 1982. pp. 110-112, p. 115.
Sussman, G. D. *Selling Mothers, Milk*,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p. 22.

到救濟院接受教育或技藝訓練⑦。

在救濟院處理棄嬰的每個階段中，嬰兒的死亡機會都極大：救濟院沒有乳婦，在嬰兒暫留院時，只能以未經消毒的動物乳喂養。在運送過程中，飢餓與寒冷往往威脅幼嬰的性命。就算到了乳婦家中，農村的貧困落後都是嬰孩所難以適應的，尤其乳婦的收入極低（比城中職業乳婦要少三至四倍），她們都多領嬰孩以賺外快。因此棄嬰的生存機會極微。本來，十七世紀農村出生的嬰孩死亡率就十分高⑧。下列幾個數字可讓我們更了解整個狀況：1760—70年間嬰孩在暫留救濟院時的死亡率，在南方的杜露絲城（Toulouse）為53%，蒙貝里族城（Montpellier）為60%。在十八世紀，北部諾曼第區的胡昂城（Rouen），嬰兒如果由生母自哺，死亡率為19%；如果是城中職業乳母代哺，則為38%；如果是農村乳婦哺養，則高達90%。1780年，法國負責全國救濟院普查的視察員的結論是意料中的——救濟院的功能不過是稍為延長棄嬰的死期⑨。

中國同期的育嬰堂在相比之下，於處理棄嬰方面是合理多了。基本上，兩者原則完全相異。我們綜合各育嬰堂的記錄及堂規來替此時期的育嬰堂勾劃出一個典型，然後透過與法國救濟院的分析性比較，進一步了解育嬰堂的性質。

⑦ Laget, *op. cit.*, pp. 303-304.

⑧ Laget, *Ibid.*; Shorter, Edward *Naissance de la Famille Moderne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1975)* Paris: Seuil, 1977, p. 223.

關於十七世紀法國農村的出生死亡率之偏高，參閱 Goubert, Pierre, *La Vie Quotidienne des Paysans Français Au XVII^e Siècle* Paris: Hachette, 1982, p. 67, pp. 71-2。

關於十七及十八世紀法國南方農村的貧困與殺嬰：Castan, N. & Y. *Vivre Ensemble. Ordre et Désordre en Languedoc (XVII^e-XVIII^e Siècles)* Paris: Gallimard Archives, 1981, p. 171.

⑨ Shorter, *op. cit.* p. 225.

Laget, *op. cit.* pp. 303-4.

早期的育嬰堂條規的記錄雖不及十九世紀中後期的詳細，但從大部份較零散的記載及幾個較詳細的規章，尤其十八世紀後期甚至十九世紀初的章程，我們可大概可看出發展成熟的育嬰堂處理棄嬰的原則^⑥。

育嬰堂除了收容貧戶自動送到堂中的嬰孩外，還會主動地到外邊撫收路旁棄嬰。高郵州在十八世紀初期曾設立以下收嬰系統：在四個城門入口處放置木箱一個，育嬰室外處亦放一個，每日門軍即把被棄於箱內的嬰兒送到堂中，門軍每次可得賞錢。通州府育嬰堂在十九世紀初則責令街役地保及鄉間的保總巡差把棄嬰送到堂中。但我們相信主要的棄嬰該是城內的，鄉間嬰孩被送至城中的大概很少。為進堂嬰孩作身份記錄是重要的程序。嬰孩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特徵都注於收嬰冊裏。至於沒有這類資料的棄嬰，育嬰堂則替他們取名字。很多堂以記錄嬰孩手指頭上的螺旋紋來避免身份的混淆。這些資料在分配乳婦時尤為重要。乳婦每人有腰牌，註有所負責嬰兒的資料，以防止乳婦互相調換嬰兒或以別的嬰兒頂充。

對棄嬰的照顧，原則上可從對乳婦的嚴密控制中看出其周全。乳婦很多經由官媒推薦。經聘用後，她們要負責哺養一個棄嬰三年之久，如不帶本生嬰，可多帶一嬰。從1809年高郵育嬰堂條例中可看出一人一嬰的嚴格甚受重視的：「乳婦每名止領一嬰方可無誤，向來有以一乳婦而加二三嬰者，立視其死而已，此後務須廣募乳婦，切勿加以坑性命。此條不厭複載者，俾董事觸目警心也。」^⑦而且主要的乳

^⑥ 這時期的育嬰堂規例記載最詳盡者為錄於1875年通州直隸州志，卷3，頁63b-65b所記載通州府育嬰堂1774年及1806年規例；1845年高郵州志，卷1，頁54b-57a記載之1736年堂規及頁65a-67b之1809規例；早期的記載較為詳細的為1755年直隸通州志，卷4，頁27b-28a之1668年如皋縣育嬰堂紀錄，及頁26b-27a的1693至1716年泰興縣育嬰堂紀錄。

^⑦ 1845年高郵州志，卷1，頁66b。

婦必須住堂內，不允許到堂外哺乳。她們或一人一室，或二至數人不等。一般的育嬰堂都有數十間乳婦的住室，最大的揚州江都育嬰堂在全盛時有四百間之多，而許多善堂到十八世紀末期都有百多間的乳婦房。這些住堂乳婦得長年住堂內，不得擅自離開，高郵育嬰堂只允許她們在過年前後休假約兩週。不單如此，幾乎所有育嬰堂都極頻繁地檢查嬰孩與乳婦，每月朔望，所有乳婦都要帶着嬰孩到大堂中受董事或管理人的檢查，成績良好的乳婦會得到賞錢，不好的會被懲罰或驅逐。乳婦的工作報酬，除了四季衣服被席外，一般每月還發銀三錢左右的「乳糧銀」^②。她們的生活原則上十分規律，高郵1809年堂規強調定更後負責人即遂房查點，並鎖上大門。大部份的記載都註明堂外築有圍牆，並且閒雜人等不准內進。因此，可以說，一般而言，育嬰堂以極嚴的紀律來控制乳婦，目的在盡量保障棄嬰的生命。

棄嬰在乳婦哺育二至三年後斷奶。在此之前或之後，如果有外人欲認領為養子養媳，育嬰堂在肯定該人家不是娼戶或收養為奴婢後，即送出孩子，並不收分文。如有需要的話，堂方甚至會按月付乳糧給認養之家，直至孩子三歲。1809年高郵育嬰堂規定女嬰止養至四五歲，便得擇清白之家領去，男嬰則可養至十歲以上，或送交義學，或使習手藝，視其智力而定。高郵育嬰堂為較富足之堂，可見一般育嬰堂不可能養更大的孩子。按溺棄嬰兒的習俗，應以女嬰佔多數，1808年本的如皋縣志中只提到女嬰的處理方式：「其長大者，聽人抱領，

^② 通州育嬰堂在1694年定每月乳糧銀2錢，到1722年加至2錢4分，至1739，再加至3錢6分。丹徒1731年定乳糧銀為3錢，見1736年江南通志，卷23，頁3b。泰興縣志1755年的記載亦記乳糧銀為3錢。十九世紀後，乳糧改為文錢。通州在1806年堂內乳婦乳糧每月1500文，堂外乳婦700文。江都縣1868年乳糧為1200文，乳兩者嬰則1800文。見1883年光緒江都縣續志，卷12下，頁16a。
三銀錢約可買米18斤。

或作生女或作養媳，但不許畜爲奴婢。」[◎]即明顯地表示堂中以女嬰爲主。至於如何保證這些女孩不被送入娼戶或賣爲奴婢，是條例沒有交待清楚的地方。育嬰堂的主要目的似乎是確保孩子十歲前的生命。一些較瑣碎的條例，如有關嬰孩的四季衣物、堂內的清潔、醫療的服務[◎]等都是爲維護幼童的生命而設。然而，幼童長成後之命運，就不能得到任何保障了。

從一份性質完全不同的資料中，我們可以肯定，上述條例確曾普遍地爲育嬰堂所採用：耶穌會教士當德勒戈勒神父（Père d'Entrecolles 1662-1741）在北京住了二十二年後，在 1720 年十月寫了一封信給一位法國友人，談及中國殺嬰問題並翻譯了當時一個地方官對育嬰堂的處理方式：「這是我的看法……我們應以以前慈幼局爲樣式，建一個收容所……我們應邀請有品行的人和廉潔傑出的土人來參與計劃……堂內有負責收棄嬰的人，每人負責一個地區……每年選出十二人輪月管理這個機構的事務……參與計劃的人及董事應想出新的捐募技巧來應付支出……應置沃田……讓機構能維持下去……我們可以建三十間乳婦住房，每間可住三人……每個乳婦可領薪俸以便接濟她的家人……我們也可以雇外乳婦，數目視需要而定……每月應固定一天來處理認養的事……一般棄女嬰爲最多……應特別小心防範趁機販賣女孩的人……」[◎]這封信顯示了育嬰堂的模式在當時已相當的成熟而且廣

[◎] 如皋縣志，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卷 3，頁30a。

[◎] 1730 年代後，大部份育嬰堂與普濟堂並行，有共同的醫療服務。最詳盡的記載在 1845 年高郵州志，卷 1 中。

[◎] "Projet d'un Hôtel de Miséricorde Pour les Enfants Exposés" Lettre Du père d'Entrecolles à Pekin. Le 19 oct. 1720. *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de Chine par des Missionnaires jésuites 1702-1776*, Paris: Flammarion, 1979, pp. 221-226, 筆者譯。此位神父以一封報導景德鎮瓷器業的信署名（錄於同一書中）。

爲人知。同一封信還附有一條注腳，說認養男嬰的無子富家，往往先讓妻子佯作懷孕，然後晚上到堂中認養一嬰，以便嬰孩有親生子的地位。而窮人家則多認養童養媳。可見育嬰堂的模式已定形，而且已起了一定作用[◎]。

但我們較難確定的是：蘊涵在條例之中的理想究竟實現到甚麼程度。一些較後期的記載都顯示了育嬰堂在實行一段時間後，即產生許多困難的問題。上文已舉出一些因舞弊嚴重而被充公的例子。其他顯示育嬰堂名不符實的例子亦比比皆是。1774年通州知府建新堂時說：「舊有育嬰堂，卑隘喧啾，日久頽敝，所收嬰孺，乳媼各領養於其家……且有一乳而育數嬰者，總由經費不繼……因仍苟且，漸致廢弛……」^⑦。這是一個不難想像的情況。我們知道棄嬰的數量雖遠不及同期的歐洲，但仍是相當可觀的，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文獻中，通州是唯一較準確地紀錄棄嬰數目的，從中我們對育嬰室的負荷會有較具體的認識：從1664年到1755年九十年間，通州的育嬰堂共收過六萬多棄嬰，即平均一年六百六十多個；如阜育嬰堂則在1668—1755年八十七年間收過一萬三千六百多個棄嬰，即平均一年一百五十六個。到1808年：「今據堂中號簿核計，每月通筹凡在堂中養育嬰兒，大約以二百七八十名爲率，前後來去不定，通年亦如此數。」^⑧如果按條例的原則，通州堂如嚴守一婦兩嬰，三歲斷乳的原則，那麼在同一時間內，應至少有九百多名坐堂乳婦，如阜縣亦應有三百名左右。這是相當沈重的經費與行政負擔。因此，部份嬰孩得送到堂外約聘乳婦處哺養大概無可避免，而一婦數嬰的情況亦可想而知了。雖然通州育嬰堂自稱在六

[◎] 這條注腳是該神父按自己的經驗加上的，以幫助其友人更了解中國的情況。

^⑦ 1875年通州直隸州志，卷3，頁62b-63a。

^⑧ 1755年直隸通州志，卷4，頁25b，頁28a；
1808年如阜縣志，卷3，頁30a。

萬多棄嬰中，「存活者甚眾」，但是我們對此不得不存較保留的態度了。

有關育嬰堂的具體成績，我們沒有任何數字的憑據，只能從不成系統的文字記載中揣測。從1736年高郵育嬰堂的紀錄中，我們得知育嬰堂定期燒燬所有收嬰冊等資料以免堆積之苦^⑨。可見育嬰堂的負責人並不重視行政記錄的保存，這是與西方機構極為不同的態度。負責人特別重視的是創堂的經過以及詳細的條例，這些資料往往被刻於碑上或輯成專書，目的是希望流傳後世。我們認為，了解育嬰堂，除了探討其實際功能外，這種獨特的態度更是不容忽略的。

三、育嬰堂建立的幾個解釋

作為一個初探，本文並無意在此解答所有問題。我們只希望從單純物質條件的角度，及歷史事件的角度，以及從創建人較主觀的角度去探討育嬰堂於此時創建的意義。並希望透過以下討論，確定幾個較有出路的方向，以繼續這方面的研究。

育嬰堂創建的客觀條件

我們首先會考慮，育嬰堂的創立會不會與同期法國一樣，基於棄嬰的突增。上文舉了通州與如皋縣的例子，說明了棄嬰的確是相當嚴重的問題^⑩。可是我們無法證明此時情況比元明三百多年間為嚴重。

⑨ 1845年高郵州志，卷1，頁56a-b。「本堂簿籍繁多，藥賸醫方等類亦復不少……今於本堂內修蓋紙爐一座，以便隨手送爐燒燬……」

⑩ 通州在1711年，丁口為64,750口。如果我們以每年有666棄嬰計算（1664~1775年共收6萬餘嬰），從創堂（1664）至1711年，棄嬰共有31,302個，幾丁口數之一半。如皋在1711年，丁口為49,863口。如果以每年有156棄嬰計算（1668~1755年共收棄嬰13,600多），至1711年，應共收過棄嬰7332名，幾乎丁口之六分之一。資料來自1755年直隸通州志。

就人口數量來說，我們知道元後大幅度下降，明中葉開始穩定增加，清初一度稍為下降，但十七世紀後期開始人口再穩定增加，直至十九世紀中的頂點^①。但，如何炳棣所指出，十七世紀後期仍不屬完全穩定，因此我們不能肯定1700年的人口是否已回復1600年的人口總數^②。但更重要的是，就算人口增加，如十八世紀這一百年間，棄嬰不一定隨着增加。人口上升與棄嬰增加無必然之關係。十七世紀後葉，人口在復原中，十八世紀開始人口開始增長。但按何炳棣之估計，中國在1750年至1775年間，以當時之科技水平，已達到一個「最高條件（即人口可生產最高的經濟福利）」^③換句話說育嬰堂絕大部份創建在一經濟穩定發展的時期。照常理，這時期的棄嬰不應增多。除非我們能證明當時城市最貧困的階層，生活水準比以前低落，又或者能證明城市私生子大量增加，否則，我們無法證明棄嬰數量在這百年間激增。

如果回頭重看法國的救濟院，我們會發覺中國育嬰堂實在是奇特的現象。從實際功能的角度去看，法國救濟院創建在一極不穩定時期：從1649–1652的內戰（La Fronde）至1789年法國革命這一百多年來，是法國政治及經濟社會狀況極為不安的時期。棄嬰之驟然增多，多少反映了民間的貧困與絕望。我們知道，在十八世紀基督教的法國，一個被發現墮胎或殺嬰的母親可被判燒死或絞刑^④。在此如此嚴厲的道德及法律壓力下，棄嬰的問題日益嚴重，暴露了宗教理想與現實

^① 江南人口亦隨此趨勢。見 Liu, Ts'ui-jung "The Demographic Dynamics of Some Clans in the Lower Yangtze Area, ca 1440-1900"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Vol. 9, No. 1 (March 1981), pp. 115-160.

^②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26.

^③ Ibid, p. 270.

^④ Laget, *op. cit.* p. 301.

生活條件之極端分歧。救濟院是在不利的經濟條件下，以低代價來應付一個客觀的、在道德上不容忽視的新問題所產生的機構。我們似乎較為容易了解救濟院的現象。而中國育嬰堂卻建立在一個安定富足的時代，況且江南本是最富饒的地區。在道德及法律上，中國社會並沒有同樣嚴厲地禁止溺棄嬰。而育嬰堂卻以如此美好的原則去照顧三百年來受人忽視的以女性為主的棄嬰。可見十七、八世紀的法國救濟院與中國育嬰堂是截然相異的現象。似乎育嬰堂的功能並不單在解決客觀和現實的問題，因此，了解育嬰堂的創建是較困難和複雜的。

但另一方面，此時經濟的蓬勃發展的確幫助了育嬰堂的建立。從育嬰堂的經費情況可看出商人與部份邑紳相當富裕，官方的捐募亦十分慷慨。從主要的育嬰堂屢屢改建及增建的紀錄中，亦可窺出其經濟條件是優厚的。育嬰堂在百多年間一直堅持增養住堂乳婦等原則，相對於法國救濟院之草草了事，極可能反映了兩地經濟條件的差異。

不過，在同樣優厚的客觀條件之下，不一定產生同樣的現象，這是常識。育嬰堂就不會創建在盛明時期的江南。經濟因素只幫助我們認識育嬰堂的一面。但是，問題的關鍵絕不在此。

中央政府的政策

許多育嬰堂的碑文，在述及創立的動機時，往往強調朝廷的領導角色。最具代表性的是江寧府及長州縣兩個與官方關係較密的育嬰堂。江寧府育嬰堂的始創人鄧旭在1683年記載：「……先是太皇太后有頒賜育嬰之典，世祖章皇帝有嚴飭濫棄赤子之旨，而我皇上有故殺子女之禁，於是大宗伯龔公鼎革、大司寇姚公文然，仰體皇上意命僧慈心持書詣余囑為堂以育江寧諸嬰之不收者……」^⑤長州縣育嬰堂1683年的置田記序又說：「世祖皇帝講筵之餘，獨嚴溺女之禁，禁立

^⑤ 1736年江南通志，卷22，頁3b-4a。

而育嬰始。育嬰者，所以體窮民不得已之心，轉溺爲棄，而予以生全也……」⁶⁶兩者都以順治皇帝的禁溺令爲育嬰堂的主要推動力。

然而，順治的禁溺令是何時頒發的，又有甚麼內容呢？在順治實錄十八年的記載中，我們只發現一處有關禁溺的紀錄。順治十六年三月，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條陳四事，其中一爲：「福建、江南、江西等處，甚多溺女之風，忍心滅倫，莫此爲甚，請敕嚴行察禁，以廣好生……得旨，溺女惡俗，殊可痛恨，着嚴行禁革」⁶⁷可見在順治十六(1659)年之前，並沒有禁溺令，同時這條禁令並無具體內容，直至乾隆本的大清律例都沒有禁溺的條例⁶⁸。育嬰堂的記載不免誇大禁溺令之重要性。其實，在北京育嬰堂建堂十二年後，於康熙十二年(1673)頒發之禁棄嬰於京城一令中，可看出育嬰堂仍沒有受重視：「……京城內外，時棄嬰兒，命戶部議，凡民間貧不能養，棄所生子，或乳主人子而棄其子者，皆善全之，俾得長育，其棄而不養者，嚴禁。」⁶⁹

真正注意育嬰堂的是雍正皇帝，他於1724年（雍正二年）象徵性地鼓勵育嬰堂的建立：「……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匾額，並賜白金。爾等其宣示朕懷，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處，照京師例，推而行之……」⁷⁰這個象徵性的行動似乎帶來相當大的反應。從1724至1737年

⁶⁶ 1824年蘇州府志，卷23，頁30a，「張遇恩記」。

⁶⁷ 世祖章皇帝實錄，第三冊。臺灣華文書局影印。1969年再版。卷125，頁11a-b。

⁶⁸ 大清律例，清乾隆間刊本，卷26，頁1a 只有殺子孫及家奴之條。「子孫」即已長成之人，並非嬰兒。

⁶⁹ 聖祖仁皇帝實錄，第一冊。臺灣華文書局影印。1969年再版。卷43，頁19a-b。育嬰堂於康熙元年(1662)於京師成立，見畿輔通志，宣統二年(1910)，卷109，頁15b：「康熙元年，京師廣渠門內建育嬰堂……」

⁷⁰ 世宗憲皇帝實錄，第一冊。臺灣華文書局影印。1969年再版。卷19，頁9b。

間創建了十一所新育嬰堂，就是一個證明，而且許多育嬰堂的記載都自稱是模仿京師之例。同時較早創立的育嬰在1720年代以後不斷改建增修，而且獲得官方資助，與雍正的呼籲有密切的關係。

但是無可否認，朝廷的積極行動是在育嬰堂已普遍成立後才開始的。順治十六年（1659）之禁溺令無法解釋1655至1656年在揚州府成立的兩所育嬰堂。而且禁令十分形式化，似乎沒有任何具體逼使貧戶「轉溺爲棄」的方式。其實，溺嬰仍然普遍地存在，從外國傳教士的記載，十九世紀以來各種筆記文學及外國醫生的報導等，我們不難看出溺嬰問題依然嚴重^①。中央政府到1724年始真正具體地支持育嬰堂的建立，當時育嬰堂在江南已相當普遍。所以說朝廷只是跟隨着這個趨勢，並沒有領導這個趨勢，真正領導整個趨勢的，應該是地方領袖，包括邑紳邑商及地方官。

地方領袖創建育嬰堂的動機

金壇縣育嬰堂創堂（1682年）的地方官這樣寫着：「余自客夏來宰是邦，每歷郊原涉河濱，輒見嬰孩骼齒，不禁心駭惻然，曰是雖民之無良實長民者撫綏無術故也……」^②因此動了建堂的念頭。如阜縣的知縣在1668年建堂序亦這樣寫着：「……律令既廢恤孤慈幼之條，郡邑又無救災極患之事，仁人君子坐使呱呱孩孺殫之勺水而不

^① D'Entrecolles, "Les Expositions D'Enfants", Lettre, 1720 in *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de Chine Par Des Missionnaires Jesuites, 1702-1776* pp. 216-220.

陳康祺、郎潛經聞，光緒八年（1882）重刊本，卷4，頁19a：「金華貧家爲溺女……」，卷10，頁8a。「溺女之風江西尤甚。」

Matignon, J. J. "Infanticide et Avortement" (1896) in *Superstition, Crime et Misère en Chine*, Lyons: Storck, 1902. pp. 223-254報導至為詳盡。十九世紀的育嬰堂章程亦常以減少溺殺爲主要任務。可見禁溺令並不曾產生太大的作用。

^② 金壇縣志，康熙二十二年（1683），卷1，頁4a。「建育嬰堂小引」。

顧，委之衢路而如遺，傷心慘目，孰大於是。」於是以揚州府的例子創建育嬰堂：「廣陵創舉以來，全活嬰兒甚眾，臯邑倣而行之。」^⑫這兩個例子比較忠實地記載了創建育嬰堂的動機及情形。地方領袖是在沒有任何法律的規定下，創辦育嬰堂以改善棄嬰滿途的慘狀。

但是為何明一代的地方官卻對此情景似乎無動於衷呢？為什麼在已有慈幼局的先例之下，他們沒有清初地方官的同樣反應？

從海瑞及黃佐的文字中，我們知道他們對棄溺嬰之事並非視若無睹。他們之感到無能為力，主要是他們與宋末的黃震的反應是一樣的——應該防止父母棄嬰溺棄嬰，而不是事情發生之後才予以補救。但是在現代「節育」的觀念還未產生之前，防止貧家父母棄嬰殺嬰，在當時經濟社會結構之下，是不可能的事^⑬。海瑞，黃佐，甚至一些清代的地方領袖認為道德力量可以阻止父母溺棄嬰兒。慈幼局的不能持久，極可能與一般地方官的這種觀念有關。同時，宋代的原有社會制度與寺廟極可能有效地吸收了部份棄嬰，減低了慈幼局的必要性。我們知道，慈幼局是中央政策，其可行與否，得視乎地方官的意願。而宋明兩代地方官似乎並不覺得建立機構以收容棄嬰是值得的。

然而，到了十七世紀後，慈幼局的理想再次重現。這次的推行者是地方領袖本身，中央只是輔助而已，地方領袖以十分完備的原則規例、豐厚的經費、獨立的堂院來處理以女性為主的棄嬰。當然，他們的出發點仍是道德責任。試看上述金壇縣育嬰堂創始人的目的：「令

^⑫ 1808年如皋縣志，卷3，頁31a。

^⑬ 我們知道，歐洲棄嬰的問題並不曾因救濟院的設立而得以解決。避孕觀念及小家庭制度在十八世紀開始流行，經過一百多年後，棄嬰殺嬰已不成為社會問題。而中國棄嬰溺棄問題到了十九世紀中後期反而更加嚴重，使育嬰堂的角色接近法國十八世紀的救濟院（如光緒十七年（1891），江蘇省「整頓推廣育嬰章程」責令育嬰堂重新整頓，因為一般人不願送嬰入堂：「不願送入善堂，謂與棄溺無異」。江蘇省例四篇）。

卽為父母者，覩茲堂而悚然內省。」又或通州育嬰堂負責人所付予育嬰堂的意義：「黃口奚辜，呱呱載路，此皆有司平日不能教養其民，以至愚夫愚婦割所愛而不厚於慈」，因此建堂後：「將見戶口庶，風俗益醇，烝烝太和之氣洋溢闔閭……」^⑤不但地方官，一般的邑紳，甚至部份商賈都似乎有同樣的看法與信念；致使他們都樂於捐募。這種道德責任感除了推動了育嬰堂的建立，在十八世紀末期更推動了收容寡婦的「清節堂」，教養問題青年的「洗心局」等機構。這些機構除了有實際功能之外，其教育意義不單顯示在名字上面，而且其規例的詳盡，紀律的嚴明，都代表了創辦人對理想秩序的看法。^⑥上文曾提及育嬰堂之只注意創堂的經過與條規，而不重視其實際行政紀錄，可能說明了創辦人將育嬰堂的教育意義置於實際功用之先。這種教育意義到了十九世紀末即轉弱，育嬰堂在面對一個迫切的棄嬰問題及外國傳教士的競爭時，不得不放棄大部份慈幼局的理想，以更切合現實的方式去處理棄嬰問題。（見註^⑦）

因此在主觀上，地方領袖於十七世紀創建育嬰堂時，是基於對一個理想社會秩序的追求。^⑧他們對這個序秩的構想在性質上，可能無

⑤ 1875年通州直隸州志，卷3，頁62b-63b。

⑥ 1933年吳縣志，卷30；1883年蘇州府志，卷24，都錄載了各種善堂。1883年松江府續志，卷9，頁24a-28a的清節堂條目至為詳盡。

⑦ 本文評論者劉錚雲先生曾指出「地方領袖」一詞的含義過份籠統，應該把地方官分別於邑紳，因前者代表中央之權益而後者才是地方利益的維護者。同時，劉先生對商人參與之意圖甚表懷疑，認為辦育嬰堂必帶來某種實際利益，並就此點向作者提供兩淮鹽法志中一些例子。作者十分感謝劉先生的寶貴意見。「地方領袖」一詞確有語病。不過，就建立育嬰堂一事而言，邑紳、邑商及地方官無疑是意見一致的，儘管動機可能不一。而且他們皆處於領導及主動的地位。為行文簡潔起見，我們仍保留此詞。至於商人可從育嬰堂圖利（買官銜，甚至從經營中謀實利）的可能性亦很大，但是投資地方事業的方式頗多，為何獨厚育嬰堂或其他善堂呢？於此，作者較同意何炳棣的看法。他以十七、八世紀揚州為例，認為當地大鹽商與地方官及士紳的界限已日漸模糊（見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1954 (nos 1-2), pp. 130-168 尤其頁158-165）至少在處理善堂此一問題上，紳、商、官似乎已構成了一個頗具一致性的團體。

異於宋明兩代的士人，但是可能到了十七世紀，這種想法極端強化。等到適當的時機，及在有利的經濟條件配合之下，他們即把這些想法付諸實行。

結論

要解決「為什麼」育嬰堂在此時此地廣泛地建立是件極其困難的工作。較具意義的問法應該是：育嬰堂的出現代表了何種社會變化？育嬰堂與同期的其他新現象有什麼有意義的關係？

一個較大膽的假設是：在明末清初這百多年間，社會秩序的標準已達最成熟的階段，而且已深入民間，使得這個社會在有利的經濟條件之下愈來愈排斥一些相對於這些標準變為邊際(marginal)的事物。被棄的嬰兒，無靠的寡婦及病人都是漸不被接受的人。設立獨立、脫離正常社會的機構來收容這些人，成為維持社會秩序的精英份子的責任之一。

換句話說，雖然被棄之嬰兒一向被憐憫，守節的寡婦亦自古為人半信半疑，但直至十七世紀這些弱者從未為專門的機構所收容，而與普通人並肩生存在社會中。(宋代的慈幼局只不過是曇花一現)。而清初卻有育嬰堂，清節堂的創舉，而收容貧病者的普濟堂亦民間部份地替代了傳統養濟院的角色。清初江南的富裕社會在道德上已無法容忍這些「邊際人」活在一般人中間。表面上，這是社會權勢對這些無助者的加倍照顧，而實際上卻反映了這個社會對某些標準的日益執着。因為，我們已分析過，這些機構的實際功能是有限的，而它們的教育意義卻極其明顯。

這個假設與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認為西方近代有關「人」

的學問（如醫學、心理學、精神病學等。）製造了西方社會「正常人」的標準，以至擁有這些專門學問的人成為社會上的有力量的人的說法不一樣。傳統中國社會並不會產生西方科學化的「學問」，中國社會上有力量的人始終是道德取向的。如我們不理解這一點，便無法理解西方救濟院與中國育嬰堂的分別。西方各種有關人的科學的發展與各種機構（醫院、精神病院、學校等）的發展息息相關，而中國的社會領導階層在建立各種機構時卻為教化百姓這大前提所左右。這些機構似乎在警惕一般人，美好幸福的生活是永不需要踏足這些善堂，理想的與可悲的世界中間已乎已劃了一道較明顯的、固定的分界。

在很大程度上，育嬰堂及其他救濟機構的象徵性強於其實際效能。它們代表了社會精英份子對理想社會的一些構想。這些構想不是虛空的，它們影響了中國往後二百多年的社會發展方向。而我們需要更深入探討的，正是這些構想的具體內容。

附 錄 一

本文所參考方志：

- | | |
|-------------|--------------|
| 1. 江南通志 | 乾隆元年 (1736) |
| 2. 江南通志 | 康熙廿三年 (1684) |
| 3. 江蘇各縣志摘錄 | 明抄本 |
| 4. 姑蘇志 | 正德元年 (1506) |
| 5. 蘇州府志 | 光緒九年 (1883) |
| 6. 蘇州府志 | 道光四年 (1824) |
| 7. 蘇州府志 | 康熙三十年 (1691) |
| 8. 蘇州府志 | 洪武十二年 (1379) |
| 9. 嵞新兩縣續修合志 | 光緒七年 (1881) |

- | | |
|------------|--------------|
| 10. 常昭合志稿 | 光緒三十年 (1904) |
| 11. 常昭合志 | 嘉慶二年 (1797) |
| 12. 吳縣志 | 民國廿二年 (1933) |
| 13. 吳縣志 | 崇禎十五年 (1642) |
| 14. 長州縣志 | 康熙卅二年 (1693) |
| 15. 長州縣志 | 崇禎八年 (1635) |
| 16. 重修長州縣志 | 萬曆廿六年 (1598) |
| 17. 吳江縣續志 | 光緒五年 (1879) |
| 18. 吳江縣志 | 乾隆十二年 (1734) |
| 19. 吳江縣志定本 | 康熙廿三年 (1684) |
| 20. 吳江縣志 | 嘉靖四十年 (1561) |
| 21. 重刊江寧府志 | 光緒六年 (1880) |
| 22. 江寧府志 | 康熙廿二年 (1683) |
| 23. 江寧府志 | 康熙七年 (1668) |
| 24. 上元縣志 | 康熙六十年 (1721) |
| 25. 溧水縣志 | 康熙十五年 (1676) |
| 26. 句容縣志 | 弘治九年 (1496) |
| 27. 江浦縣志 | 康熙廿三年 (1684) |
| 28. 六合縣志 | 康熙廿三年 (1684) |
| 29. 通州直隸州志 | 光緒元年 (1875) |
| 30. 直隸通州志 | 乾隆二十年 (1755) |
| 31. 如皋縣續志 | 同治十二年 (1873) |
| 32. 如皋縣志 | 嘉慶十三年 (1808) |
| 33. 松江府續志 | 光緒九年 (1883) |
| 34. 松江府志 | 康熙二年 (1663) |
| 35. 松江府志 | 崇禎四年 (1631) |
| 36. 青浦縣志 | 光緒五年 (1879) |

- | | |
|------------|-------------------|
| 37. 青浦縣志 | 萬曆廿五年 (1597) |
| 38. 上海縣志 | 同治十一年 (1872) |
| 39. 蕤縣志 |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
| 40. 鎮江府志 | 康熙廿四年 (1685) |
| 41. 丹徒縣志 | 康熙廿二年 (1683) |
| 42. 金壇縣志 | 康熙廿二年 (1683) |
| 43. 南畿志 | 嘉靖間刊本 (1522-1566) |
| 44. 續纂揚州府志 | 同治十三年 (1874) |
| 45. 揚州府志 | 嘉慶十五年 (1810) |
| 46. 揚州府志 | 康熙三年 (1664) |
| 47. 興化縣志 | 康熙廿三年 (1684) |
| 48. 興化縣志 | 萬曆十九年 (1591) |
| 49. 江都縣續志 | 光緒九年 (1883) |
| 50. 江都縣志 | 乾隆八年 (1743) |
| 51. 江都縣志 | 萬曆廿七年 (1599) |
| 52. 高郵州志 | 道光廿五年 (1845) |
| 53. 儀真縣志 | 隆慶元年 (1567) |
| 54. 東臺縣志 | 嘉慶廿二年 (1817) |
| 55. 江陰縣志 | 嘉靖廿七年 (1548) |
| 56. 畿輔通志 | 宣統二年 (1910) |

附 錄 二

育建堂創建年表

- | | |
|-------|-----------|
| 1655年 | 江都 (揚州府) |
| 1656年 | 高郵州 (揚州府) |
| 1662年 | 儀徵 (揚州府) |

1664年	通州（之一）
1668年	如皋（之一）（通州）
1669年	興化（揚州府）
1670年	江寧府
1674年	長州（蘇州府）
1674年	婁縣（松江府）
1676年	當塗（太平府）
1676年	丹徒（鎮江府）
1678年	高淳（江寧府）
1682年	金壇（鎮江府）
1693年	泰興（通州）
1697年	通州（之二）
1699年	通州（之三）
1705年	太倉州
1706年	常熟（蘇州府）
1707年	丹陽（鎮江府）
1708年	句容（江寧府）
1708年	江陰（常州府）
1710年	上海（松江府）
1713年	青浦（松江府）
1714年	崑山（蘇州府）
1714年	崇明（太倉州）
1723年	泰州（揚州府）
1724年	六合（江寧府）
1724年	武進（常州府）
1725年	震澤（吳江）（蘇州府）
1727年	蕪湖（太平府）

1730年	昭文（蘇州府）
1731年	常熟（之二）
1731年	江浦（江寧府）
1732年	通州（之四）
1734年	金匱（常州府）
1734年	甘泉（揚州府）
1737年	吳江（蘇州府）

創建年份不確定者：（但均在1736年以前）

嘉定（太倉州）共二
靖江（常州府）
繁昌（太平府）
東臺（揚州府）
如皋（通州）之二
新陽（蘇州）